



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政策简介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资助中心 2021年5月编印

一、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政策简介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符合条件的学生,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补偿代偿完毕。

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我校应届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相关办法。

二、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政策解读

(一)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

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享受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除外(在校学习期间免除部分学费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偿差额部分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

△ 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2)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3)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二) 基层就业服务年限

就业协议书上如果就业年限不足3年的,必须要提供与就业单位签订的有明确记载就业年限3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才行;

如果就业单位由于政策规定无法签订3年及以上工作协议或劳动合同,但实际要求工作3年及以上年限的,需要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才行:

- (1) 由就业单位提供政策文件名称、文件印发单位及签订工作协议方面的有关限制内容;
- (2) 毕业生需要书面承诺三年内不能离职离岗,换岗应根据就业单位需求调整,就业单位对承诺书盖章确认。

△ 注意事项:

- (1) 选调生等的工作年限以政府公布的文件为准,如不足3年,需出具相关材料;
- (2) 第一年获得资格后,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可继续申请;
- (3) 第一年获得资格后,中途更换就业单位但更换后单位仍符合政策要求者,可继续申请。

(三)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

中部地区(10个省)	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西部地区(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艰苦边远地区	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只有远洋航海、海上救助及海上平台/船舶可以突破中西部地区地域限制	

（四）基层单位（**实际工作地点**）

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学生，必须同时满足**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要求。

1. 无法申请补偿代偿的相关情况

（1）“非艰苦行业”（工作岗位）

从事金融、通讯、烟酒（原材料种植工作除外）、机场工作、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工作的，视为非艰苦行业，**不予批准**。

（2）“非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岗位）

到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以及高等学校等单位工作的，为非县以下基层单位，**不予批准**；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为非县以下基层单位，**不予批准**。

（3）在“国家级新区”工作的（工作地点）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中西部地区的重庆两江新区、兰州新区、陕西西咸新区、贵州贵安新区、四川天府新区、湖南湘江新区、云南滇中新区、哈尔滨新区、长春新区、江西赣江新区、河北雄安新区等 11 个国家级新区，**不予批准**。

2. 认识四级就业地址

	就业单位地址（即你的 实际工作地点 ，不一定是你的公司所在地）				
四级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级）	县（区、县级市）	乡（镇、街道）	村/平台/船舶/井/沙漠/戈壁/野外等
示例	河南省	三门峡市	陕州区	原店镇	原店村
填写地址	如：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原店镇原店村				

3. 区分工作地点所属情况

（1）在“地级市辖区”工作的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地级市辖区内街道、区政府驻地乡（镇）**不予批准**；

工作地点位于辖区内非区政府驻地乡（镇）符合工作地点要求，是否批准，视工作岗位情况而定。

（2）在“省直辖县、地级市辖县、县级市（以下统称县）”工作的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县政府驻地乡、镇、街道**，从事以下工作行业的**给予批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派出所，医疗卫生、农村中小学、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文化站、企事业单位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 8 类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3）在“行政区划不明确”地区工作的

去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垦区等单位就业，应确定具体工作连队或生产农场；工作地点位于乡（镇）的监狱等单位，需提供工作地点情况说明；铁路派出所应提供巡线证明；西部地区沙漠、戈壁地区等，应提供附近行政区划名称，并在就业单位名称后加“（）”备注沙漠、戈壁地区；对于在涉密单位工作，符合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条件的，经学生本人承诺、单位确认，出具证明材料后可申请。

（4）在“西藏地区”工作的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堆龙德庆区所属街道及达孜区德庆镇属拉萨市城区，**不予批准**。西藏自治区其他地区均符合补偿代偿工作地点要求。

△ 对于基层单位的相关注意事项：

（1）在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和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村）从事城乡基层工作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2）对于邮政、化工、电力、航天、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

第一线，如果申请人实际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非县政府所在地），能提供相关就业证明的，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 简要判断：

	从事行业	基层单位	就业单位地址(即实际工作地点)			
			国家新区	东部九省	市辖区	县政府驻地
判断结果	不一定	不一定	不可以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判断依据	(四) 1. (1)；其余视情况而定	(四) 1. (2)；其余视情况而定	(四) 1. (3)	远洋航海、海上救助及海上平台/船舶可以，其余不可以	(四) 3. (1)、(3)、(4)	(四) 3. (2)、(3)、(4)

(五) 补偿代偿内容

根据就高原则选择补偿在校学习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代偿实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二者只能选择其一，且选定后不可变更。如果选择学费补偿，有国家助学贷款的，则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

(六) 补偿代偿金额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最高标准：本科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8000 元或 12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补偿代偿；高于 8000 元或 12000 元的，按照**最高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七) 补偿代偿年限

本科、研究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最后学历层次的相应学制计算。本硕连读的学生，只能申请硕士期间的资助；硕博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学生，只能申请博士期间的资助。

特别注意

1. 我校目前每年 12 月（即**第二批**）向教育部报送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补偿代偿的首次申请材料。
2. 贷款代偿学生或学费补偿学生但有国家助学贷款未结清的，**不论是否获得代偿资格**，都要先按照还款协议及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自行向银行还本付息**，以免发生**逾期违约**的情况。
3. 学费补偿学生获得代偿资格，国家补偿金分批到位后，学校直接汇至学生提供的个人账户。
4. 贷款代偿学生获得代偿资格，国家代偿金分批到位后，学校将生源地贷款学生、已结清校园地贷款学生的代偿金直接汇至学生提供的个人账户，未结清校园地贷款的学生，学校将代偿金给校园地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如有剩余直接汇至学生提供的个人账户。
5. **学费补偿但有国家助学贷款未结清的学生或生源地贷款代偿未结清贷款的学生，获得代偿金后，要及时将代偿金用于偿还贷款，不得挪作他用。**
6. 未结清校园地贷款的贷款代偿学生如有欠费逾期，银行会显示打款失败，需学生本人**将欠费缴清**后通知学校或银行再次打款。
7. 逾期危害多，不仅给个人信用记录带来影响，更影响个人未来房贷、车贷等金融生活，请谨慎对待！有余力的学生，可选择提前部分还款或结清贷款，具体事宜请自行咨询贷款经办机构。

三、申请补偿代偿流程

(一)参加学校代偿宣讲会，了解是否符合代偿政策（详情可参考《二、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政策解读》）。

工作地点是否符合政策界定，毕业生应注意市辖区与县（县级市），街道（社区）与乡、镇的区别，具体可通过以下途径判断：

- (1) 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tjyqhdmhcxhfdm/>

(2) [民政部]全国行政区划信息查询: <http://bmfw.www.gov.cn/mzbqgxzqhxxcx/>

△ 注意事项:

(1) 就业单位填写越基层越好:

就业单位名称为基层单位名称,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
例如: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试验大队试验一队。

(2) 工作地址填写越详细越好:

实际工作地址必须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最新的区划界定,如实按“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市__(县,区)__ (乡,镇,街道)”四级就业单位地址填写,否则无法录入全国资助系统,无法提交申请人的所有资料。如所选四级就业单位地址无法准确描述你的实际工作地址情况,请在其后详细列明以下内容(如***村或境内**方位**公里处戈壁或***井或***平台或***船舶),否则容易造成因四级地址不符合基层条件,导致失去代偿资格的情况发生:

①航海及海上作业的,应提供具体工作的船名、平台名等;

②新疆兵团、黑龙江垦区应落实到具体的连队或生产农场等;

③公检法系统工作地点需地处乡镇的派出法庭、检查室、派出所和监狱;

④油田、矿山等从事主干行业生产一线工作但确实不能落实到县的,应就近选择四级就业单位地址,但必须同时提供具体井号、生产大队或工作矿山详细说明;

⑤工作地点不在乡镇的铁路公安派出所的,应出具巡查沿线详细证明;

⑥工作地点不在乡镇的新疆兵团监狱的,应提供监狱所在地情况说明;

⑦工作具有流动性的行业至少应罗列 2-3 个详细工作地点。

(二) 符合代偿政策的学生,离校前(6月20日)提交各相应表格至各学院。

相应材料:

1. 就业协议书或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必须有明确记载就业年限为 3 年及以上的信息方可,如无,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一式 2 份

(协议书共为四面,用 A3 纸将所有信息复印上,不可缺信息)

2. A 表——补偿代偿资助申请表 一式 2 份

3. B 表——补偿代偿资助信息表 一式 2 份

4. C 表——委托书及知情同意书(有贷款学生仔细阅读后填写) 一式 2 份

注:材料填写完毕后,统一交至毕业班辅导员处汇总。学院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填写汇总表,然后将材料以毕业生为单位整理,按汇总表顺序排序后,在 9 月份开学后一周内报送学生资助中心。

(三) 入职后提交后续材料至学生资助中心(11月15日之前)

1. D 表——在职在岗情况表 一式 2 份

2. E 表——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一式 2 份

(若就业单位无二次分配则提交相应的无二分证明)

3. F 表——银行卡、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书 一式 2 份

4. 其他必需附加表格或证明 一式 2 份

证明类型	适用情况
无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签约单位未对毕业生进行二次分配,且实际工作地址符合政策要求
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签约单位对毕业生进行二次分配,二次分配后的实际工作地址符合政策要求
常用附加证明类型	适用情况
海上平台、船舶出海作业证明	实际工作地点为海上平台/船舶,工作性质为出海作业
基层无章证明	基层单位无公章

注:所有表格及证明模板均在每年学校代偿 QQ 群发布。

特别注意：如果 6 月 20 日之前，在校期间无法提交申请材料，到岗后依然可以申请，填好申请材料后和后续材料于 11 月 15 日前一起寄送到学生资助中心即可。

(四) 第一年材料审核之后汇总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待批准且资金到位后，获批毕业生可获得第一次代偿金（总代偿金的 33%）。

(五) 在第一年材料批复结果下发后，上交第二年申请材料至学生资助中心（次年 5 月 31 日之前）。

- | | |
|---------------------------------|--------|
| 1. D 表——在职在岗情况表 | 一式 2 份 |
| 2. F 表——银行卡、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书（如有变化请提交） | 一式 2 份 |
| 3. 其他必需附加表格或证明 | 一式 2 份 |

常用附加证明类型	适用情况
海上平台、船舶出海作业证明	实际工作地点为海上平台/船舶，工作性质为出海作业
基层无章证明	基层单位无公章
基层公章变更证明	基层工作单位没有变化，但现在基层单位公章与申请代偿时公章不一致
工作地点变更证明	现在实际工作地点与申请代偿时实际工作地点不一致
工作岗位变更证明	现在实际工作岗位与申请代偿时工作岗位不一致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公司没有变化，但现在公司名称与申请代偿时公司名称不一致
放弃代偿证明	放弃代偿资格
注：所有表格及证明模板均在每年学校代偿 QQ 群发布。	

△ 注意事项：

- (1) 继续在岗、工作地点和岗位与申请时无变动的，D 表内容需与申请时一致；
- (2) 仍在原单位工作，工作地点较申请时有变动但仍符合补偿代偿政策的，D 表内容填写变动后的，另需提交《工作地点变更证明》；工作岗位较申请时有变动但仍符合补偿代偿政策的，D 表内容填写变动后的，另需提交《工作岗位变更证明》；
- (3) 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D 表内容按实际情况填写，还需提交《工作岗位变更证明》；
- (4) 已与原工作单位解约，但现工作地点及工作岗位仍符合补偿代偿政策的毕业生，除提交 D 表外，还需提交劳动合同书复印件，二分/无二分就业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
- (5)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要及时向学校提交《放弃代偿证明》。

(六) 在第二年代偿金（总代偿金的 33%）下发后，上交第三年申请材料至学生资助中心（第三年 5 月 31 日之前）。

- | | |
|---------------------------------|--------|
| 1. D 表——在职在岗情况表 | 一式 2 份 |
| 2. F 表——银行卡、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书（如有变化请提交） | 一式 2 份 |
| 3. 其他必需附加表格或证明 | 一式 2 份 |

△ 注意事项同（五），“较申请时”替换为“较第二年申请时”。

(七) 第三年代偿金（总代偿金的 34%）下发后，学费补偿学生的三年补偿正式结束。

(八) 贷款代偿学生提交个人付息情况证明至学生资助中心（第三年代偿金下发之后），学校汇总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获批且资金到位后，为学生发放利息回补资金，贷款代偿学生的代偿正式结束。

特别注意

三年申请代偿期间，毕业生需要注意：

1. 随时与学校保持联系，确认材料准确、无误、有效。
2. 第一时间将变更后最新的联系方式或银行卡等其他代偿信息告知学校，以便能及时联系到本人。

3. 学校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批复结果后, 会将结果和有关注意事项通过 QQ 群、微信公众号或网站公示, 学生要及时查看。(因公示内容涉及学生隐私, 故会选择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予以公示。)

4. 学费补偿但有国家助学贷款未结清的学生或生源地贷款代偿未结清贷款的学生, 获得代偿金后, 要及时将代偿金用于偿还贷款, 不得挪作他用。

四、结果批复及代偿金发放

(一) 结果批复

毕业生毕业当年按时上交所有必需表格及相关证明, 经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审核无误之后, 汇总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进行最终审查工作, 并于下学期初(以实际时间为准)下发批复结果。我校会根据批复结果如实在当年的学校代偿群内进行结果公示, 毕业生可由此知晓自己是否获得补偿代偿资格。如果申请通过, 则毕业生应继续准备下一年的相关表格及证明。若申请不通过, 则毕业生无法重新申请补偿代偿资格。

(二) 代偿金发放

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贷款总额的 1/3, 分 3 年补偿代偿完毕。

事项	时间(以实际为准)	偿还学费或贷款本金	偿还利息
第一次代偿金发放	毕业次年 6 月左右	总金额 33%	
第二次代偿金发放	毕业次年 11 月左右	总金额 33%	
第三次代偿金发放	毕业第三年 11 月左右	总金额 34%	结清之前个人所付利息(超出限额部分除外)

五、常见问题及参考解答

1. 我没有参加毕业当年的代偿宣讲会, 但是通过其它途径了解到了相关信息, 可以申请补偿代偿吗?

答: 只要是我校**应届**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都具有申请学费补偿及贷款代偿的资格, 宣讲会旨在让更多的毕业生了解到国家对于基层就业的政策, 不会影响补偿代偿的申请资格。

2. 提供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怎样才符合申请资格?

答: (1) 如果就业协议书上服务年限明确 3 年及以上, 则用 A3 纸复印;

(2) 如果就业协议书上服务年限为空或为 3 年以下, 但实际服务年限满 3 年及以上, 则提供与就业单位签订的有明确记载就业年限 3 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 用 A4 纸复印;

选调生等如无劳动合同, 请复印带有自己姓名、单位、服务年限等的红头文件;

(3) 如果实际服务年限为 3 年及以上, 但是就业单位由于政策规定无法签订 3 年及以上工作协议或劳动合同, 则需提交以下两份材料:

①由就业单位提供政策文件名称、文件印发单位及签订工作协议方面的有关限制内容;

②提交一份承诺书。毕业生需要书面承诺三年内不能离职离岗, 换岗应根据就业单位需求调整, 就业单位对承诺书盖章确认, 并由本人签字按手印。

(4) 如果实际服务年限不足 3 年, 则不符合代偿条件。

3. 我提前偿还了国家助学贷款, 能否申请贷款代偿?

答: 可以。贷款是否结清不影响申请贷款代偿的资格。

4. 在校期间申请了国家助学贷款, 是申请学费补偿还是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答: 根据就高原则自行选择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二者只能选择其一, 且选定后不可变更。例如: 在校期间部分年份申请了国家助学贷款, 部分年份未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则只能按照就高原则选择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两者不能相加。如果选择学费补偿, 则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

5. 毕业生提交申请材料或获得补偿代偿资格后, 可以不按时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吗?

答：不可以。贷款代偿学生或学费补偿学生但有国家助学贷款未结清的，不论是否获得补偿代偿资格，都要先按照还款协议及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自行向银行还本付息，以防止产生不良的还款记录，被记录到全国个人信用数据库，对以后个人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 获得补偿代偿资金后，可以不用来偿还未结清的国家助学贷款吗？

答：不可以。学费补偿但有国家助学贷款未结清的学生或生源地贷款代偿未结清贷款的学生，获得代偿金后，要及时将代偿金用于偿还贷款，不得挪作他用。

7. 工作地点不固定或难以确定的，能否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答：对地质地矿、野外探测、水电施工、核工业（保密）等非固定或难以确定工作地点的申请，应由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相关证明，证明该毕业生工作现场位于以上区域的县以下地区。证明材料应有本人签字确认。

8. “村官”计划是否能够申请补偿代偿？

答：“村官”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训计划、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只要符合到中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就可以申请补偿代偿。

如果就业协议的服务期只有1-2年、但实际服务期为3年以上（含3年）的，须由与申请学生签订就业协议的单位提供服务期为3年以上（含3年）的书面证明材料（申请学生签字），详见问题2.（3）。

9. 选调生是否能够申请补偿代偿？

答：只有以下两种情况可以申请：

（1）工作派遣文件中，明确将学生分配至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满三年。

（2）工作派遣文件中，将学生分配至县级以上（含县级）单位工作，但明确学生需在县级以下基层单位服务满三年。此种情况应提供正式文件，或分配单位和服务单位盖章确认的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10. 已经签约但需要“二次定岗”的毕业生，该如何申请？

答：经过“二次定岗”后才符合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在毕业后向学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二次分配就业证明，经学校评审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另外，申请材料务必提供就业单位人事部门的电话，以便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核实审核材料，一旦联系不畅，都有可能被认为材料不合格而失去资助资格。申请材料也务必要夹带学生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学校及时通知是否获批。

11. 申请时工作地点位于中西部基层，符合申请条件，但申请获批后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是否可以继续获得补偿代偿？

答：可以，但需提交相关材料申请。

12. 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会产生什么后果？

答：（1）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代偿的原高校申请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2）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3）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学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学校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4）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13. 如何确定我的基层就业单位地址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答：就业单位地址应为毕业生的实际工作地点，而非就业单位办公场所所在地（二者相同者除外）。就

业单位地址请务必按照国家统计局网站上的最新行政区划按四级填写，特殊情况需在四级地址后详细注明。
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查询网址：<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tjqhdmhcxhfdm/>。

14. 如果由于个人原因在基层单位 A 只工作了一年，之后换了一家工作单位 B，这种情况也可以申请代偿资格吗？

答：对于第一年在单位 A 工作，如果材料上交之后全国资助中心批复通过，依照政策可以享受第一年 33% 的代偿款。对于之后在单位 B 工作，则本人要根据政策要求看单位 B 是否仍旧符合代偿条件。若符合，就可以继续享受代偿资格（但相关的单位信息要在新交的材料中全部更新）；若不符合，就无法继续享受代偿资格，并需要提交“放弃代偿证明”。

15. 填写申请表格时，忘记了自己的学费怎么办？

答：可以登录网站，根据所学专业查看专业注册学费，再结合本人所修学分数（教务处每学期或每年请学生核对），计算实际缴纳学费，查询网址：<http://xxgk.upc.edu.cn/2017/0907/c3311a43448/page.htm>。

16. 选择贷款代偿的如何填写自己贷款的相关信息？

答：请到本人贷款经办银行或者登陆相关网址、手机银行 APP 等自行查询。

17. 若由于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在 6 月 20 日之前将所需材料上交到自己的学院，还能申请代偿资格吗？

答：不要担心，如果实在无法按时上交第一部分材料，可以之后自行将所有所需材料于 11 月 15 日之前寄送到学生资助中心。

18. 所有材料的格式可以改动吗？

答：这些材料的格式都是标准格式，不可以进行改动！

19. 所有的材料填写必须是打印出来吗？

答：材料的填写可以机打也可以手写，但如填写完成后有涂改，请重新填写。建议机打，以免因为字迹不清耽误信息登记。注意，材料中凡是涉及到签字的必须手写，签字后面注明按手印的地方一定要在名字上按手印，不能按在旁边，这样才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20. 如果材料有问题怎么办，需要重新准备吗？

答：上交的材料事关学生能否获得补偿代偿资格，事关国家资助资金能否惠及真正符合补偿代偿政策的学生，因此所有上交材料都需真实、严谨。如材料上交至学校，学校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会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如发现问题也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正后，重新寄送材料至学校学生资助中心。

21. 在职在岗情况表（D 表）中“毕业生在职在岗情况简述”一栏如何填写？

答：此栏根据毕业生本人实际情况填写，要求写明工作单位、详细工作地址，并体现出一线工作单位的艰苦。内容不要太少，以免影响全国资助管理中心的批复结果。

22. 在职在岗情况表（D 表）中的基层公章，本人无法确认单位公章是否够基层怎么办？

答：每个基层单位的公章情况不尽相同，我们也无法给出一个统一的标准。若所在基层单位没有公章，请提交两份“基层无章证明”。

23. 二次分配就业证明（E 表）中的工作地址只到乡、镇一级，不写村一级可以吗？

答：可以，但如果有更具体的行政区划或位置，还是建议越详细越好。

24. 在申请代偿期间，本人银行卡更换或者挂失，如何收到代偿款？

答：出现这种情况，需要本人重新准备一张中国银行的借记卡，并重新邮寄两份带有身份证和新银行卡

的 F 表给我们，我们收到新的 F 表之后会以新表为准，将之前的 F 表作废。

25. 中国银行的借记卡的开户行如何查询？

答：请登录手机银行 APP 自行查询。

26. 上交材料后，如何了解毕业生本人是否获得代偿资格？

答：一旦全国资助管理中心下发批复结果，我们会及时在“石油大学**届代偿群”内或学生资助中心网站进行名单公示，让毕业生们尽快了解自己是否能够获得代偿资格。

27. 若第一年补偿代偿批复结果为不批准，第二年还能继续申请吗？

答：若第一年不批准，到了第二年，毕业生就不符合“应届毕业生”的标准了，故不能继续申请。

28. 在申请补偿代偿中弄虚作假，会产生什么后果？

答：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六、相关信息

◇ 学生资助中心服务热线：0532-86981507

学生资助中心服务站地址：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东南角

学生资助中心服务站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10-12：10、14：10-18：10）

◇ 材料寄送地址

邮政编码：26658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资助中心 吕晶晶 收

（请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并标注“代偿专递”标示）

◇ 通知发布

QQ群：每年在代偿宣讲会上发布群号，请务必实名入群

微信公众号：中石大学生资助（微信号：upcxsz）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资助中心网页：<http://zizhu.upc.edu.cn/>

◇ 工作地址是否符合四级就业地址查询途径：

（1）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tjyqhdmhcxhfdm/>

（2）[民政部]全国行政区划信息查询：<http://bmfw.www.gov.cn/mzbqgxzqhxxcx/>

◇ 特别注意

寄出材料后要及时与学校核实材料是否寄到，以便万一材料丢失后及时补寄，并随时关注QQ群相关消息！



了解更多学生资助信息，请关注中石大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

注：文中涉及内容如有变动将以最新政策为准